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院字[2018] 8 号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关于博士生培养质量建设的举措与规定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规范博士生培养的过程管理，提升博士生学术氛围。经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教书育人委员会讨论，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学院决定对博士生培养过程的节点管理，以及鼓励博士生积极参与学术活动出台《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细则》、《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生学术活动管理规定》。

具体管理细则和规定见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18 年 4 月

附件 1：《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细则-2018 版》

附件 2：《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生学术活动管理规定-2018 版》

附件 1: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细则-2018 版

为了规范博士生培养的过程管理,经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结合我院博士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博士生培养过程主要包括课程学习、资格(综合)考试、开题报告、年度报告(论文中期考核)、论文预答辩和论文答辩环节。各环节应严格按照学科或专业的培养方案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和学院对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培养过程中导师应指导学生完成培养计划制定、督促学生完成课程学习、指导并监督学生执行学习计划、开展科学研究以及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并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博士生提出分流或淘汰建议;博士生应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按时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及培养过程环节的任务要求。

不同类型的博士生培养过程的时间节点要求和管理措施如下(以下所指学期仅为春季和秋季学期,不包括夏季学期):

一、普博生

1、课程学习

(1) **完成时间:** 原则上第 2 学期结束前完成,不能晚于第 4 学期;

(2) **管理措施:** 未完成者不能进行综合考试。

2、综合考试

普博生的综合考试由学科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并根据《院字 [2017] 17 号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关于博士生资格(综合)的实施规定(实行)》执行。

(1) **完成时间:** 第 3 学期结束前完成,不能晚于第 4 学期(含补考);

(2) **管理措施:** 不通过者不可开题,补考通过后方可开题;补考不通过者,应予退学。

3、开题报告:

(1) **完成时间:** 第 4 学期结束前完成;

(2) **管理措施**: 未完成者, 自第 5 学期起不予以注册, 且导师记录博士生培养负面清单 1 次。

4、年度报告 (论文中期考核):

(1) **完成时间**: 开题报告完成后一年左右, 最晚在第 6 学期结束前完成;

(2) **管理措施**: 未完成年度报告者, 不能进行预答辩, 第 7 学期起不予以注册, 且导师记录博士生培养负面清单 1 次。

5、论文预答辩

(1) **完成时间**: 第 6 学期及以后 (鼓励条件成熟情况下尽早预答辩), 正式答辩前的三个月 (如遇寒暑假需适当提前);

(2) **管理措施**: 预答辩不通过者, 不能进入后续博士学位申请流程。

6、论文答辩

(1) **完成时间**: 第 8 学期以前 (鼓励条件成熟情况下尽早完成);

(2) **管理措施**: 未完成者最多可延期至 12 学期。

若导师博士生培养负面清单次数累计达到 5 次, 将于次年停止招收博士生一次。

二、硕博连读生

1、课程学习

(1) **完成时间**: 原则上需在硕士阶段的第 2 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士阶段学习, 在进入博士阶段的第 2 学期结束前完成博士阶段学习。

(2) **管理措施**: 未完成者不能参加资格 (综合) 考试;

2、资格 (综合) 考试

硕博连读生的资格 (综合) 考试由学院统一组织, 根据《院字 [2017] 17 号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关于博士生资格 (综合) 的实施规定 (实行)》执行。

(1) **完成时间**: 硕士阶段的第 3 学期结束前, 不能晚于第 4 学期 (含补考);

(2) **管理措施**: 不通过者需在硕士阶段第 4 学期参加补考; 补考不及格者不可转为博士生培养, 同时不能参评奖学金。

3、开题报告:

(1) **完成时间**: 进入博士阶段的第 4 学期结束前;

(2) **管理措施**: 未完成者, 自进入博士阶段的第 5 学期起不予以注册, 且导师记录博士生培养负面清单 1 次。

4、年度报告 (论文中期考核):

(1) **完成时间**: 开题报告完成后一年左右, 最晚在进入博士阶段的第 6 学期结束前完成;

(2) **管理措施**: 未完成年度报告者, 不能进行预答辩, 进入博士阶段的第 7 学期起不予以注册, 且导师记录博士生培养负面清单 1 次。

5、论文预答辩

(1) **完成时间**: 进入博士阶段的第 6 学期及以后 (鼓励条件成熟情况下尽早预答辩), 正式答辩前的三个月 (如遇寒暑假需适当提前);

(2) **管理措施**: 预答辩不通过者, 不能进入后续博士学位申请流程。

6、论文答辩

(1) **完成时间**: 进入博士阶段的第 8 学期以前 (鼓励条件成熟情况下尽早完成);

(2) **管理措施**: 未完成者最多可延期至进入博士阶段的 12 学期。

若导师博士生培养负面清单次数累计达到 5 次, 将于次年停止招收博士生一次。

三、直博生

1、课程学习

(1) **完成时间**: 原则上第 4 学期结束前完成;

(2) **管理措施**: 未完成者不能参加资格 (综合) 考试;

2、资格 (综合) 考试

直博生的资格 (综合) 考试由学院统一组织, 根据《院字 [2017] 17 号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关于博士生资格 (综合) 的实施规定 (实行)》执行。

(1) **完成时间**: 第 3 学期完成, 不能晚于第 5 学期 (含补考);

(2) **管理措施**: 不通过者不可开题, 需在第 4 或第 5 学期补考; 若截至第 5 学结束仍未通过补考, 则予以退学。

3、开题报告:

(1) **完成时间**：第 6 学期结束前；

(2) **管理措施**：未完成者，自第 7 学期起不予以注册，且导师记录博士生培养负面清单 1 次。

4、年度报告（论文中期考核）：

(1) **完成时间**：开题报告完成后一年左右，最晚在第 8 学期结束前完成；

(2) **管理措施**：未完成年度报告者，不能进行预答辩，第 9 学期起不予以注册，且导师记录博士生培养负面清单 1 次。

5、论文预答辩

(1) **完成时间**：第 8 学期及以后（鼓励条件成熟情况下尽早预答辩），正式答辩前的三个月（如遇寒暑假需适当提前）；

(2) **管理措施**：预答辩不通过者，不能进入后续博士学位申请流程。

6、论文答辩

(1) **完成时间**：第 10 学期以前（鼓励条件成熟情况下尽早完成）；

(2) **管理措施**：未完成者最多可延期至 14 学期。

若导师博士生培养负面清单次数累计达到 5 次，将于次年停止招收博士生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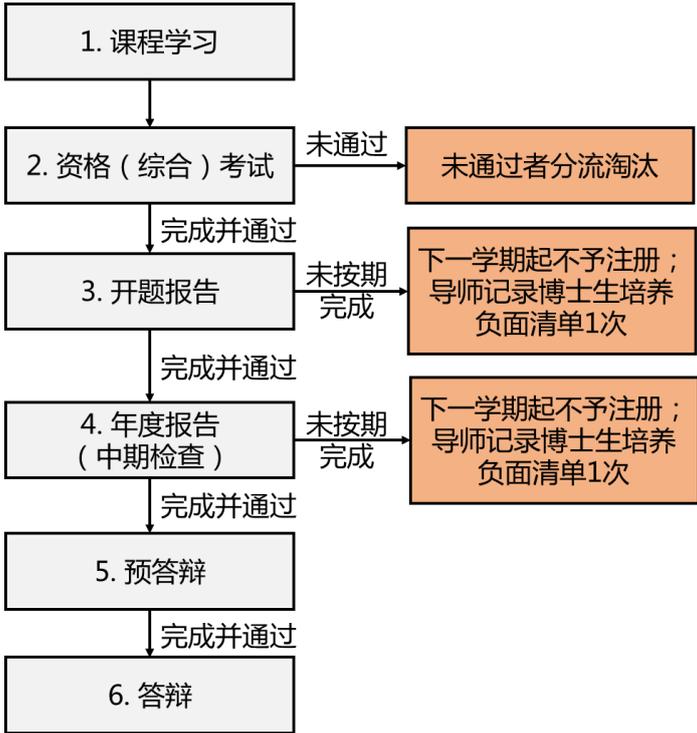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2018 年秋季学期为第一个检查节点。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附：博士生培养过程及管理措施简图

培养环节及流程	管理措施
 <pre> graph TD A[1. 课程学习] --> B[2. 资格(综合)考试] B -- 未通过 --> C[未通过者分流淘汰] B -- 完成并通过 --> D[3. 开题报告] D -- 未按期完成 --> E[下一学期起不予注册; 导师记录博士生培养负面清单1次] D -- 完成并通过 --> F[4. 年度报告(中期检查)] F -- 未按期完成 --> G[下一学期起不予注册; 导师记录博士生培养负面清单1次] F -- 完成并通过 --> H[5. 预答辩] H -- 完成并通过 --> I[6. 答辩] </pre>	<p>1. 课程学习 未完成者不能参加资格（综合）考试。</p> <p>2. 资格（综合）考试 （1）普博：未完成者不能开题；截止第4学期结束未完成者，第5学期起不予以注册；补考未通过者，应予退学。 （2）硕博：不通过者不能开题；补考不及格的不可转为博士生培养，且不能参评奖学金； （3）直博：不通过者不可开题；截至第5学期结束仍未通过补考，则予以退学。</p> <p>3. 开题报告 未按时完成者，下一学期起不予以注册；</p> <p>4. 年度报告 未完成者，不能进行预答辩；</p> <p>5. 预答辩 未完成者，不能进行论文答辩。</p> <p>6. 答辩 未完成者，可延期至最长学习年限。</p>

附件 2: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办法-2018 版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以营造学术氛围、培养学术志趣、提升学术能力、提高培养质量为目的，为深入推进“学在交大”改革，特制订本办法。

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机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研究生学术活动常态化开展。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委员会由学院教书育人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

研究生学术活动主要类别：“思·源”讲坛和砺远学术论坛。

1、“思·源”讲坛。“思·源”讲坛侧重于邀请各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介绍学科前沿研究进展，为广大研究生开阔眼界和启迪思路。

“思·源”讲坛由学院青年教师联谊会负责组织实施，包括论坛主题制定、主讲嘉宾邀请以及会务工作；研究生教务办、思政办配合完成学生组织和参会认证工作。

2、砺远学术论坛。砺远学术论坛侧重于研究生之间分享科研心得和学术成果，发挥榜样的力量。

砺远学术论坛由学院研究生思政办负责组织实施，包括确认主题报告嘉宾和评审老师，并负责学生报名和组织工作；学院研究生会、砺远学术论坛组委配合完成会务工作。

砺远学术论坛主要举办四类活动，包括博士生学术交流论坛、研究生国奖评审答辩会、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和海外交流研究生汇报专场。博士生学术交流论坛每年举办 8-10 期，邀请学院优秀青年教师和博士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和成果分享；研究生国奖评审答辩会每年 9 月举办，评选当年度综合表现优秀的研究生代表；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每年 10 月举办，评选学院研究生学术典型；海外交流研究生汇报专场每年 12 月举行，为从国外进修归来的研究生提供学术分享的平台，也为学院广大研究生提供经验借鉴。

博士生参与学术活动的要求：

对于 2018 级及之后入学的博士生，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前须在砺远学术论坛上至少完成 1 次宣讲答辩；博士阶段前三年内，每年至少参加 3 次砺远学术论坛，包括“思·源”讲坛、博士生学术交流论坛、研究生国奖评审答辩会（只认证参会不认证宣讲）、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和海外交流研究生汇报专场。

对于申请当年度研究生国奖的全体博士生，须在参评学年内在砺远学术论坛上至少完成过 1 次宣讲答辩，包括博士生学术交流论坛、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和海外交流研究生汇报专场。

对于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奖学金、学校学院交换项目等资助，且在国外访学或联培半年及以上的研究生（含硕士和博士生），返校后须参加当年度的海外交流研究生汇报专场。

对于硕博连读转博的学生，由于在硕士期间必修的学术报告会包含学术报告参会要求，故不再对砺远学术论坛的参加次数进行要求。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